

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			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	到任現職年月日	聯絡電話			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(公)	(宅)	(手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學歷				經歷						
區分	學校(考試)名稱及(類)科系組別			修業起訖年月	區分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	服務起訖年月	年資	
博士學位					中等學校教師					
碩士學位					國民中學校長					
研究所修滿40學分					高級中等學校主任					
學士學位					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科主任					
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					高級中等學校導師					
					教育行政職務					
					商借至教育部、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					
公務人員考試					專科以上學校講師					
					大學(學院)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					
					高級中等學校校長					
最近 10 年 考 績(核)										
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合 計
										計_____年甲等(四條一款) 計_____年乙等(四條二款)
獎 勵					懲 處					
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	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(優秀)公務(教)人員獎勵或中央、省(市)級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	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	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	記功	嘉獎	懲戒	記大過	記過	申誡	
計_____次 (_____年)	計_____次 (_____年)	計_____次 (_____年)	獲採計 3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 獲採計 1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 獲採計 0.5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
				採計期間： 109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		採計期間： 自任公職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				
參與 108 新課綱				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		參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			
參與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、教師專業社群(工作坊)		教育部、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		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		是否繳交 1 式 3 份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計_____小時		計_____年		計_____小時						
審 查 結 果	具校長任用資格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。				理 由					
	未具校長任用資格。									
填 表 人 章				初 審 人 員 章				複 審 人 員 章		
填 表 說 明	1. 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 1 份(記功、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) 2. 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 3. 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列。									